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定边县森林草原执法图斑技术指导和外业调查项目

工 程 地 点 : 榆林市定边县

证 书 等 级 : 林业调查规划 甲 A 级

委 托 方 : 定边县林业局

受 托 方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签 订 日 期 : 2026 年 2 月 14 日

委托方（甲方）：定边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定边县森林草原执法图斑技术指导和外业调查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定边县森林草原执法图斑技术指导和外业调查项目疑似图斑现地核实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榆林市定边县；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起算服务期限，服务期限按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验收成果。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2.3.1 乙方要严格按照《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陕林资发（2023）32 号文件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统筹开展 2024 年全国林草执法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4）61 号文件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的《2024 年林草执法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3.2 乙方负责该项目工作人员配备、生产设备配置、工作进度推进、数据保密保障、成果按时提交、通过评审验收；

2.4 技术服务手段：《林业资源数据共享平台 V1.0》、《森林可持续经营调查管理系统 V1.0》、《海量遥感数据管理分发系统 V1.0》、《林草数据审核共享系统 V1.0》、《林草湿荒普查综合处理系统 V1.0》、《自定义森林样地调查软件 V1.0》及其他森林资源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进行样地调查及数据采集更新。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3.1 相关年度林草湿综合监测数据；

3.2 近年来征占用林草地审批手续及造林工程文件等。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具体包括：

4.1 林草执法图斑核实数据库、成果统计表及成果报告。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技术培训、内业整理、外业核实、成果报告、成果审核；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陕西省 2023 年森林督查技术细则》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的《2024 年林草执法工作方案》等技术规范；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县级自检由定边县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通过省市各级成果审查;

5.4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乙方以邮寄或将工作成果的扫描件或需确认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对接人微信、短信发送甲方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回复认可或没有任何反馈意见,均视为甲方同意该工作成果不做任何修改,认可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合格。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 (大写): 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整

(小写): 3534462.00 元;

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 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 号: 102800212810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金额的 60%, (2120677.2 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零陆佰柒拾柒元贰角),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完成所涉及事项的任务,并通过定边县林业局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成果,支付剩余尾款合同金额 40%。(1413784.8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叁仟柒佰捌拾肆元捌角)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数额的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款项,乙方未提供

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若因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影响工作进度，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且乙方无须付任何责任。

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5、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

与乙方对接，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或延期等，乙方不负相关责任且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7、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8、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9、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影响工作进度，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且乙方无须付任何责任。

7.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植物生长、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成果交付日期向后顺延。

4、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

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也不再提供任何辅助义务，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8.4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 10%。

8.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一为

移动电话：13772943466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街道办新乐小区 B 区定边县林业局

乙方项目负责人：郑申达

移动电话：18700942886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56 号

12.3 甲方、乙双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定边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街道办
新乐小区 B 区定边县林业局

邮政编码：718699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开户名：定边县林业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定边县支行

银行账号：26020101012001246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乙方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西北调查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56 号

邮政编码：710048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开户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西北调查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00212810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